

教育局、辦學團體和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和責任

- 教育局透過立法來確立一套權責清晰的「校本管理」制度，並會按《教育條例》(《條例》)的規定，執行《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行使監察及支援並行的角色。
- 扼要來說，教育局、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權責關係如下：
 - **教育局** - 執行有關法例；制定政策和教育指引；訂立及監察教育質素；分配公帑撥款給學校；亦竭力成為法團校董會的專業夥伴，提供支援和意見。
 - **辦學團體** - 負責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並通過辦學團體校董，確保辦學使命得以實踐。
 - **法團校董會** - 負責管理學校；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計劃及管理財政、人力資源、設計與推行課程等；更須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及辦學團體負責。
- 為實施「校本管理」政策，教育局透過立法，要求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是由辦學團體代表、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和獨立社會人士組成；在這個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之中，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佔全體校董人數的 60%，由此可見，辦學團體對學校的管治及決策，實在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條例》已清楚訂明辦學團體和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和責任，雙方權責分明，各司其職。無疑法團校董會是一個獨立法人，負責管理學校和分配資源，發展有自己特色的優質教育，《條例》更清楚訂明法團校董會須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但是《條例》同樣要求辦學團體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須負責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並肩負著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為此 辦學團體應密切關注屬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情況，並為校董提供適切的培訓，以提升學校管治。對於未能發揮職能的辦學團體校董，辦學團體應作出跟進。

- 《條例》內相關的條文臚列如下：

40AE.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 (1)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負責 ——
 - (a) 承擔為該校的新校舍裝修及提供裝備以達致(如適用的話)常任秘書長建議的標準的成本；
 - (b)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 (c) 對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 (d) 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
 - (e) 透過辦學團體校董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f)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 (g)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及
 - (h) 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 (2)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 (a)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b)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c)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d)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e)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f)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第 III B 部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6 條增補)

40AF.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1) 任何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按照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為該學校的妥善管理、行政或營辦或與此有關的各方面，作出該法團校董會覺得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可——
 - (a)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b) 在符合第 40AG 條的規定下，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c) 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並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

- (d) 運用和處置它擁有的經費及資產；
 - (e)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
 - (f) 開立和操作銀行帳戶，並將其資金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範圍作投資；
 - (g) 按適宜的方式及適宜的保證或條款而借入款項；
 - (h) 按適宜的條款申請和接受任何補助金；
 - (i)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為以信託形式歸屬於該法團校董會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 (j)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及
 - (k) 作出本條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或作出對達成學校目標而有需要的或附帶的事項，或作出有利於促進學校目標的事項。
- (3) 法團校董會行使權力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
 - (b) 學校的辦學團體就以下各項發出的指引(如有的話)——
 - (i) 籌集經費(包括借入款項)；或
 - (ii) 訂立涉及並非從政府獲取的經費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 (c) (如屬資助學校)有關的資助則例；
 - (d) (如屬直資學校)學校加入由常任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所根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如屬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接受政府津貼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的話)。
-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某人受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僱用擔任某職位，而該職位是在有關的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則依據第(2)(b)款決定的該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在有關的資助則例就該職位所規定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5) 在本條中，“有關的資助則例”——
- (a) 就屬小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小學資助則例；
 - (b) 就屬中學的資助學校而言，指中學資助則例；
 - (c) 就屬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的資助學校而言，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第 III B 部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6 條增補)

40AG.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 (1) 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

- (a)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校長；及
 -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53 或 57 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後者的校長；
 - (b) 要求——
 -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前者的教員；及
 -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後者相同職級的教員。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辦學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 (a) 該行動有助於有關的人的專業發展；
 - (b) 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在有關的學校中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人數超逾編制；或
 - (c) 該要求是在以下情況下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
 - (i) 該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因由。
- (3)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根據第(1)款向該會提出的要求。

(第 III B 部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6 條增補)

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2019 年 9 月(更新)